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基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其餘省略）」，被告陳文基尿液檢出安非他命濃度573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9305ng/mL，均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關於累犯之說明：

1. 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紀錄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符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規定，先予敘明。

01 2. 惟卷內並無其他充分事證足認被告具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
02 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且檢察官對此亦未具
03 體指出證明方法，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04 責，並參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
05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
06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記載被告前案犯行紀錄之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
08 之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審酌事由，併予說明。

09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
10 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
11 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12 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13 以上，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
14 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5 態度尚屬非劣，兼衡被告生活狀況（含附件所示之論罪科刑
16 紀錄及執行情形，且被告另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前案紀
17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智識程
18 度、家庭經濟狀況、本次犯行並未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9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扣案之吸食器1個固為被告為警查獲時一併扣得之物品，然
21 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
22 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
23 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彭自青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1824號

18 被 告 陳文基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文基(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
25 東地院)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以109年度東簡字第2號判決判
26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二)又因竊盜案件，經臺東地院於109年
27 3月24日以109年度易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28 上開(一)、(二)案，經臺東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67號裁定應執
29 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0年3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30 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晚間7時許，在新
31 北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1 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02 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
03 詎其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
04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
05 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27日
06 上午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其
07 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出發，嗣於同日7時2
08 0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一路與安捷路交岔路口時，因
09 疑似有交通違規行為而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及採尿送
10 驗，當場在陳文基隨身背包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1 吸食器1個，且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值5730ng/ml、
12 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49305ng/ml之陽性反應情況，始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文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5月27日搜索扣押
18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
19 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608號)、濫
20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21 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6月1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
22 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608號)、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
23 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
24 及濃度值各1份、現場查獲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
25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公共危險罪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陳文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
27 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
29 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
30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
31 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01 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10年3月17日）5
02 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03 屬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4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
05 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李 蕙 如